

皋兰县名藩大道北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年8月6日，皋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皋兰县名藩大道北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皋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3人）组，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皋兰县名藩大道北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项目名称：皋兰县名藩大道北延段工程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皋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④建设地点：起点位于兰泉路，与其呈平面十字路口，终点与东兴路呈平面十字路口；道路沿线分别与规划纬六路、规划纬五路及规划纬四路呈平面十字路口。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建设长度为1136.949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40km/h，双向4车道，红线宽度30m，主要建设内

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皋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皋兰县名藩大道北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3日皋兰县环保局关于“皋兰县名藩大道北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环字[2018]118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3048.72万元，环保投资55.5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实际为3048.72万元，环保投资5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依据调查结果和分析确定，本次验收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阶段已经得到了落实。

生态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地面上的临时设施进行了拆除，施工建筑垃圾已清理干净，施工单位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内裸露、受

扰动的土地进行了平整，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影响：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采用先进的低尘施工工艺，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施工作业，且定期对施工区和交通沿线洒水降尘，干燥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覆盖。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过程封闭运输，并避开居民集中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恢复原貌。

废水污染影响：根据调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用于营地泼洒降尘。

噪声污染影响：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已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夜间未施工，邻近居民居住处设立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低速、禁鸣，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暂的。

固废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未乱堆乱倒；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临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未就地焚烧。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和有关资料分析，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有关要求，施工期“三废”等污染源及生态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无重大环境问题产生，未发生环保纠纷，相关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能够达到预期治理效果。工程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皋兰县名藩大道北延段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施工期和运营期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以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郭小锋 李纪 周宗娟

皋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